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询价文件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二○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询价公告

一、招标条件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人）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项目名称）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工程进行公开询价。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工程

（二）项目地点：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三）招标控制价：5.8539万元。

（四）工期： 2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工程规模：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质量标准：合格

（七）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及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1月11日8:30至2023年01月15日 16:00。

(二)报名方式：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签字盖章，询价文件领取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80148793@qq.com.如果没有发询价文件领取登记表至规定的邮箱,开标现场以无效标处理。

(三)报名后招件文件请自行下载

五、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15:00。请将做好的文件以PDF(加密)形式发送至80148793@qq.com,开标现场告诉主持人密码以便解密.

(二)地点：以视屏会议形式进行(腾讯会议号:129183186 )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春晖路8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518-85899803

七、本次招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中标后请提供投标书: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投标人中标后应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不交此费用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三)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官网。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3年1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工程项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春晖路8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项目内容：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为：约5.8539万元工期： 2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工程规模：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5#楼防盗窗制作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合格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 2 | 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装订。 |
| 4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交以下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安全B类证；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
| 5 |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包括施工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装卸、保险、管理、材料保管费、运输损耗费、投标费、保修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 6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8539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7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一、总则**

1.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全部投标，重新组织招标。

**二、资格条件**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合同文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评标办法

（6）工程量清单

（7）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对投标人提出的补充通知。

3.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四、投标报价格式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4.2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包括施工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装卸、保险、管理、材料保管费、运输损耗费、投标费、保修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完整填报单价及总价，主要材料要注明产地。投标人不得私自修改工程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4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如有优惠，须在单价中反映。

4.5 实际工程量可能有一定的变化，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施工量结算，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4.6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涉及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等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单价和总价中。

4.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制造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4.8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9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档案袋内，密封后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

4.10投标文件组成

①投标函

②授权委托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④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五、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必须是银行转账，拒收现金和转帐支票。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1.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自行撤销投标文件；

5.1.2中标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5.1.3在投标中投标单位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密封面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

6.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6.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七、开标**

7.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7.2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7.3开标时，监督人员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7.4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八、评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定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2、本招标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应当作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

**九、授予合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向招标人交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签订合作协议，否则中标无效。

**十、其他**

10.1如果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或直接改为竞争性谈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3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经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

1.5.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6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6.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6.2过高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9）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9.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9.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3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现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

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提交，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工程质量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4.1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6. 工期和进度

6.1 工期延误

6.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0.5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2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

6.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试验与检验

7.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7.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8. 变更估价

8.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投标文件编制期间执行的计价定额及相应文件规定计算。其中，人工、材料、机械、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的优惠费率，主材价格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已有，按其材料价格及消耗量；没有的须经甲方确认。

（4）己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4.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市场物价波动风险；5.工程量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造成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编制综合单价报送，由发包人审定。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0.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0.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0.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款中乙方应得部分的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及通用条款执行 。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 。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30日内后无息退还 。

12.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审定总价款的3% 。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2.3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 。

12.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小时内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4.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5. 争议解决

15.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5.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16 补充条款

16.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16.2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16.3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6.4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16.5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16.6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16.7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16.8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16.9承包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同时不能因为智能化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专业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安装后成品、半成品保护费计入措施费。

21.10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6.11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6.12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6.13发包人将定期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总部上报承包人项目履约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以及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约情况。

16.14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16.15承包人结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直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按下列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单项工程核减率（核减额与送审总价之比，下同）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学校承担80%；

（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结构部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给水管道、设备安装等为二年；

3、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管线、管道、设备安装质量保修期为2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5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路面的质量合格。因承包人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承包人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 所： | 住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2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中标人）作为 （建设单位） （标段名称）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项目负责人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并依下列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下列格式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或制表，具体有格式要求的表格如下：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人业绩表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请按以上顺序装订并注明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一、投标函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5 ％的现金作为履约担保。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1-6#楼防盗窗制作安装工程的投标。被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盖章）部门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 人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 人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 人 |
| 开户银行 |  | 技工人数 | 人 |
| 账号 |  | 普工人数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投标人承诺书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等）

致： .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2、所报项目负责人 同志承诺投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在岗履职；

3、我公司 （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 （超过5年）及所报项目负责人 （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的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起开始倒推）。

4、不出借挂靠资质；

授权委托代表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委托投标时授权委托代表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管理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1.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须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6、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7、我公司承诺出现下述情况放弃中标资格：

我公司在行使权利主张后又无理由撤诉，擅自放弃权利或变相规避主诉渠道，违反法定投诉程序的，导致浪费行政资源的行为。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书

至：

本人 （法定代表人）以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及项目负责人 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旦发现有虚假承诺行为，贵公司可立即终止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我公司责任，同时自愿接受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中相关规定的处罚。

主要内容如下：

①、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②、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③、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信息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定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2.2本招标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3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应当作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备注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制作并安装 | 防盗窗制作安装 | 201不锈钢型材，框架25\*38\*1.0方管，竖管直径22\*0.8圆管。方管横管档距不大于700，圆管竖向档距部大于120.膨胀螺栓固定安装 | ㎡ | 220 | 　 | 　 | 6号公寓楼一、二楼宿舍、走廊两头及1-5号公寓楼补漏 |
| 2 | 贴膜 | 玻璃贴膜 | 一二楼宿舍窗户玻璃贴磨砂膜 | 樘 | 66 | 　 | 　 | 6号公寓楼一、二楼 |
| 3 | 安装 | 角码焊接 | 不锈钢防盗窗固定角码氩弧焊焊接。 | 樘 | 345 | 　 | 　 | 1-5号公寓楼一二楼（重新装回） |
| 4 | 防盗窗安装 | 库房原有不锈钢防盗窗装回，70\*8膨胀螺丝固定安装，要求窗外口平整，固定牢固。 | 樘 | 345 | 　 | 　 | 1-5号公寓楼一二楼（重新装回） |
| 合计 | 　 | 　 |